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遵守上市規則**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婉琳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郭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下文載列郭女士之履歷詳情。

郭婉琳女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權法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加州藝術學院(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現為郭匡義律師行律師以及廣東廣信君達(白雲)律師事務所大灣區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郭女士亦曾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郭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2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郭女士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已確認彼(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女士已確認彼(i)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郭女士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涉及委任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女士加入董事會。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3)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委任郭女士後，本公司將擁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ii)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瑀\*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琳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